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3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2019年度担保额度是根据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设定的，有利于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拥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2,550 万元与新疆中安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新疆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完成后，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郝身健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附：

郝身健先生个人简历

郝身健，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洛阳工学院，2008年7月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1年7月至2009年12月历任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品保部部长、销售部副部长、大区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期间主持销售公司工作）等职务；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作为东风汽车公司派驻员任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区域事业部部长；2016年7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原新能源车辆事业部副总裁；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事业发展中心常务副总经理。

郝身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郝身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